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0]盈北京非诉字第 BJ3376 号

致：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8)。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或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关于使用网络投票的说明、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好备查文件目录。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股东投票采取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 15:00 时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15:00 时。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正值 2019 年底爆发的新冠肺炎流行期间, 为避免人员聚集, 将新冠肺炎的传播风险降到最低, 原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改为网络投票, 即以虚拟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查验,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贵公司股票总数量为 112,580,000 股,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 代表股份 43,408,921 股。贵公司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监督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

经查验,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均为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经查验, 上述对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网络投票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网络投票的股东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408,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而获得通过。

(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408,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而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获得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向荣

经办律师：熊建伟

徐海舰

2020 年 5 月 27 日

